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淮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58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40158978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5897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58978_ATTACH3. odt、
376550000A_1140158978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15897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「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」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以工程稽字第114001904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8月8日工程稽字第114001904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8/14
08:13:00

114/08/14



1140003515